

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

人權政策

為維護大銀微系統員工及價值鏈夥伴 (包含客戶、供應商/承攬商、代理商) 的基本人權，並促進環境、社會、經濟之永續發展，大銀微系統支持並尊重《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 (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)》、《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 (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,ILO)》、《責任商業聯盟(Responsible Business Alliance, RBA)》、《聯合國全球盟約(UNGC)》、《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(UNGPs)》及《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跨國企業準則》之國際人權規範；謹守大銀微系統所在地國家法令規範，定期檢視大銀微系統人權政策的執行狀況，以確保人權保障工作之落實。

◆保護與尊重：

大銀微系統為保護與尊重人權，形塑有益人權保障的良好環境，並承諾以下事項，避免營業活動出現可能造成人權侵犯或負面影響的行為：

一、 禁止人口販運、禁用童工、禁止強迫勞動及不當懲罰

- (1) 禁止使用遭強逼、擔保 (包括抵債) 或用契約束縛的勞工、非自願或剝削性的監獄勞工、奴役或販賣的人口。
- (2) 不雇用未滿 16 歲童工從事工作並依循勞動法令對待不足 18 歲員工。
- (3)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供應商或中介人不得扣留或以其他方式毀壞、隱藏、沒收或拒絕勞工取用勞工的身份證或出入境證件 (如政府頒發的身份證明、護照或工作許可證)。
- (4) 不因各種理由強迫勞動或剝奪員工應得之基本權益 (例如，食物，水，廁所，醫療之取得)、亦不得將扣薪及不合理之高額罰款作為懲戒之條件。

二、 保障員工自由及集體協商權利

尊重所有員工信仰、自由結社、社團參與、參加工會以及集體談判之權利。員工和勞方代表能夠在安心的環境下，向管理層提出工作條件與管理方式上的建議。

三、 多元包容、不歧視的招聘及任用

在聘用、培訓、薪資報酬、晉升、解聘或退休等事務上，不因種族、社會階級、國籍、

宗教、身心障礙、健康狀況、性別、性別取向、年齡、具體能力、工會會員資格、勞工代表、員工申訴行為或政治立場等而有歧視之行為，其中包含男女同工同酬與同值同酬之平等保障。

四、 禁止各種騷擾行為

承諾提供員工免受騷擾的職場環境，對於任何形式的職場上騷擾行為均採取零容忍政策。除禁止性騷擾外，亦禁止因出生地、人種、膚色、年齡、性別、性傾向、性別認同及表達、種族、階級、國籍、殘疾、疾病史（如愛滋病）、懷孕、語言、思想、宗教、信仰、黨派、政治立場、團體背景、退伍軍人身份、以往工會會員身分、受保護的基因資訊、婚姻狀況、容貌、五官個人特徵等的騷擾行為，並禁止於工作場所出現跟蹤騷擾行為。

五、 工作時間限制及最低工資保障

(1) 嚴格遵守和執行公司或工廠所在地之勞動相關法規，包括工作時間限制、休息與休假等規範。

(2) 依法律規定支付員工薪資和提供福利，包括最低工資、加班費、社會保險和提供有薪假期；並確保支付頻率和方式符合法律規定。

六、 提供安全健康工作環境

持續檢討與修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，強化廠內安全衛生運作，給予員工更加安全舒適之工作環境。強化職業安全衛生之工作者訓練，推動證照管理，強化員工危害認知與危害預防。進行職場不法侵害預防計畫、過負荷危害預防計畫、人因性危害防制計畫、母性勞工健康保護計畫與零職災推動，確保完善工作環境與員工照護。

七、 保障個人資料及資訊安全

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營業所在地國家之當地法令保護員工、客戶和供應商的個人資料。於營業活動所需之應用系統、資料庫、網路、個人電腦、電子儲存使用之媒體等均採取安全維護與管控措施，並妥善管理及使用個人資料，於蒐集、處理、儲存、取用或傳輸個人資料時注重個人隱私之保護。

八、 責任採購

(1) 採購行為應符合商業道德，並遵守營業所在地國家之當地法令，確保與供應商間的公平交易。

- (2) 在合理的情況下確保不涉及衝突礦產的採購，對礦物的來源和監管鏈實施盡職審查，並在客戶請求時向其提供盡職審查的具體措施。
- (3) 確保供應鏈具備安全的工作環境，使其員工受到尊重並享有尊嚴，且其營運活動對環境負責，並符合商業道德。將供應商之人權管理列入評核，作為採購決策之依據。

九、 環境保護

依循環境管理系統，致力於環境保護與推動綠色建築為目標，運作過程中融合環境保護之觀念，善盡污染防治，廢棄物減量之責任。宣導環境保護管理觀念，鼓勵全員參與及諮詢環境永續議題。推動循環經濟、提升能源績效、加強危害預防與污染防治等工作。擬定環境保護目標，並落實執行，達管理系統預期結果。落實企業社會責任、持續改善環境管理績效，邁向企業永續經營。

十、 反貪腐及避免利益衝突

大銀微系統人員執行業務過程中，不得為獲得或維持利益，直接或間接向客戶、供應商、公職人員、外國官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、收受、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，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、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。

◆申訴與補救：

為保護員工及價值鏈夥伴之人權免受侵犯或負面影響，大銀微系統確保其有權就所認為可能侵犯人權行為進行申訴、通報或投訴，並要求對任何侵犯人權或產生負面影響之行為給予補救。

- 一、 提起申訴、通報或投訴的管道包含總裁信箱、董事長信箱、HELP 信箱、性騷擾申訴專線、職場暴力申訴專線、員工實體意見箱。
- 二、 受理申訴案件人員就行政體系之授權範圍對申訴事由予以處理，秉持公平、公正及誠信之精神受理申訴事件，並適時地與申訴、通報或投訴者溝通對話，以尋求適當之解決方案。如調查結果顯示確實有違反人權保障情形，大銀微系統將採取對加害人懲處、對被害人進行輔導，並在政策及程序上採取必要改善措施以防範未來發生同樣情形，並使權利受侵害者可獲得相應有效之救濟或補償。
- 三、 確保個人隱私前提下，將定期揭露申訴、通報或投訴事件的數量、內容及處理結果；並且保護提出申訴、通報或投訴者之個人資料或隱私，避免其遭受報復或不公平之對待。